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301 室

邮编：310000

联系人：丁建伟 联系电话：13855512144

授权代表：丁建伟 联系电话：13855512144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汇金国际金融中心主楼 24 层 2406 号

邮编：243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青田县中医医院采购胃肠系统（3 胃 2 肠）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QTFSCG2025-072 包号：包 1

采购人名称：青田县中医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未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疑似不按规定采购本国产品。

事实依据 1：在招标文件中显示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胃肠系统（3 胃 2 肠）采购进口产品。
---	------------	---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进口产品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国内无法获取或无法以合理商业条件获取；（2）境外使用；（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项目采购商品国产品牌中有可以满足其要求的产品；也没有任何证明此商品是在国外使用；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公开信息未查到允许此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公告，疑似不按规定支持本国产品，属违法行为。

如本项目已向财政部门请示并同意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请在答复函中出示财政部门开具的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相关证明。

法律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

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中参数设置总体存在倾向性，疑似为富士 VP-7000 品牌量身定制，具有排他性，歧视性，违反了政府采购法。

事实依据 2： 经查询，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对比，发现与富士品牌型号 VP-7000 高度一致，具体如下：

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与下列项目高度一致，下列项目中标均为富士 VP-7000。

1. 采购项目名称：吕梁市中医院医疗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411992021AGK00333 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电子胃肠镜系统 品牌：富士 规格型号：VP-7000

2.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3-G1-020183-YZLZ；标的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品牌：富士 规格型号：VP-7000

3. 采购项目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彩色超声诊断设备及电子胃肠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2-G1-230085-YCJS；货物名称：电子胃肠镜系统；品牌：富士 规格型号：VP-7000

经过对上述项目公开信息发现，采购需求与本项目高度一致，只查到富士 VP-7000 产品能得到满分或高分，查不到其他品牌能公平竞争的品牌型号，明显有指向性，为富士品牌量身定制！

法律依据 2：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质疑事项 3：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可竞争性，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 3： 经对比本次采购需求产品重要性参数，除富士品牌技术要求基本全部满足外；其他品牌型号没有一家可以通过质量技术服务有效竞争，明显不具备可竞争性，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 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质疑事项 4： 招标文件歧视中小企业，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 4： 招标文件显示本次招标对中小企业有优惠，实际上未查到本项目有中小企业可以进行有效竞争的品牌。中小企业品牌有符合本项目的产品有国家药监局注册证，但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评分标准不是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就是重要参数扣分严重，不能有效竞争。

法律依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质疑事项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交货及安装地点设置不明确，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事实依据 5：

3	安装及验收	/
3.1	安装完成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完成安装。	
3.2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满足浙江省院感质控要求。	

招标文件中：3.2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上述地点没有确切的地

理位置、楼层门牌号码，严重影响投标人准确评估运输、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等费用，进一步影响投标人合理报价，给投标人带来不必要的风险。

法律依据 5： 1.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可以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如果依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还是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6： 不同分值设置规则下同一个技术参数分值不明确，影响公平。

事实依据 6： 本项目技术参数分值设置如下：

评分项及分值		备注
技术 服务 评议 (66分)	1、技术需求响应情况（36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一、技术及服务要求（一）技术需求中所有技术条款共有 67 项技术条款：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共 1 项，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共 8 项，其他技术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共 58 项。完全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一、技术及服务要求（一）技术需求中所有技术条款的得 36 分。 2. 一条及以上“★”实质性技术条款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标注“▲”号的技术条款的负偏离按以下进行： 3.1 标注“▲”号的技术条款无负偏离得满分 16 分。 3.2 每负偏离 1 条“▲”号的技术条款，扣 2 分。 4. 非标注“▲”号或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普通技术条款的负偏离按以下进行： 4.1 无负偏离得满分 20 分； 4.2 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10 条的按以下原则评审：普通技术条款每负偏离 1 条，扣 1 分。 4.3 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10 条的按以下原则评审： 投标人得分=10-（负偏离条数-10）*0.2	客观 评审

可以得出如下规则：

- (1) 普通技术参数负偏离≤10 条时，每条负偏离普通技术参数分值为 1 分；
- (2) 普通技术参数负偏离>10 条时，前 10 条负偏离每条 1 分，剩余的负偏离每条 0.2 分。

分值设置存在如下问题：

1. 当普通技术参数负偏离≤10 条时，有两种理解：

(1) 理解一：负偏离的技术参数每条 1 分，无/正偏离的技术参数每条分值不确定。

举例说明：假设负偏离刚好 10 条，则剩余 48 条每条分值为 $(36-10*1-2*8)/48=0.2$ 分；假设负偏离小于 10 条，如 1 条，则剩余 57 条每条分值为 $(36-10*1-2*8)/57=0.7$ 分。这种理解存在如下问题：

1) 不符合实际。技术参数的分值体现着该技术参数对设备或对项目的重要性，同等性质的技术参数的分值应当是相等或相当或相近，才符合实际。但按上述的分值，同样是普通技术参数，有的是 1 分每条，有的是 0.2 分每条或 0.7 分每条或其他分值，既不相等也不相当更不相近，反而是差距极大，这和这些技术参数对设备或对项目的重要性完全不匹配，不符合实际。

2) 对投标人不公平。对同一个普通技术参数，对投标人 A 其分值可能是 1 分（A 的普通技术参数负偏离 ≤ 10 条且该参数负偏离时），对投标人 B 可能是 0.2 分或 0.7 分或其他分值（B 的普通技术参数负偏离 ≤ 10 条但该参数无/正偏离时）。同样的技术参数对不同的投标人分值不同，不公平，构成歧视。

(2) 理解二：每条普通技术参数都是 1 分。

标注“▲”号的技术条款无负偏离得满分 16 分，所有技术参数合计分值为 $16+58*1=74$ 分，但技术参数设置的总分值是 36 分，技术参数的合计的总分值（74 分）远远大于技术分分值（36 分），属于“各项技术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技术指标总分值不一致”的违法情形。

2. 普通技术参数负偏离 > 10 条时，有如下问题：

1) 不符合实际。同样的，同等性质的技术参数的分值应当是相等或相当或相近，才符合实际。按上述的分值，同样是普通技术参数，前 10 条负偏离的普通参数是 1 分每条，其余的负偏离参数则是 0.2 分每条，无/正偏离的参数则又是其他分值，既不相等也不相当更不相近，反而是差距极大，这和这些技术参数对设备或对项目的重要性完全不匹配，不符合实际。

2) 对投标人不公平。对同一个普通技术参数，对投标人 A 其分值可能是 1 分（A 的普通技术参数负偏离 > 10 条且该参数负偏离且属于前 10 条时），对投标人 B 可能是 0.2 分（B 的普通技术参数负偏离 > 10 条且该参数负偏离且属于 10 条以外时），对投标人 C 可能是其他分值（C 的普通技术参数负偏离 > 10 条且该参数无/正偏离时）。同样的技术参数对不同的投标人分值不同，不公平，构成歧视。

3.当投标人中同时有“当普通技术参数负偏离≤10条时”和“普通技术参数负偏离>10条时”，也对投标人不公平。

对同一个普通技术参数，对投标人A其分值可能是1分，对投标人B可能是0.2分，对投标人C可能是0.5分或其他分值。同样的技术参数对不同的投标人分值不同，不公平，构成歧视。

(二) 法律依据6: 1.《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五)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六) 4. 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3/t20200331_3490971.htm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6668-3490971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好,依据财政部案例第七百一十六号中投诉事项5的问题。“关于投诉事项5,经审查,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招标文件有关招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总分为373分,评分标准的设置未与招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对应。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事项5成立。”是不是说如果技术分设置为40分,所提的技术指标只能是40项?扣分总分值不得超过技术分值的总分?	
答 关于评审因素的指标分值设置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质疑事项7: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执行标准不合理。

事实依据7: 本项目招标文件P13: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费率,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取,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国家发改委于2016年1月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已废止《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取消政府指导价，全面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废止的标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仍参照使用废止的标准，影响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本项条款的规定不合法。

法律依据7：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招标代理费现行收费标准由实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

<https://services.ndrc.gov.cn/ecdomain/portal/portlets/bjweb/newpage/answerconsult/interactivepage.jsp?itemcode=&idseq=210897b1257e433cb2141ed4117ad3e0&code=&state=123>



质疑事项8： 招标文件设置主观分不合理，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8：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可以设置主观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主观评审因素没有明确的具体标准或内容，通过评分专家的经验来判断。但评分专家主观上的经验判断标准不一定相同，比如同样一个方案，A专家可能会认为合理有效，B专家可能会认为只是一般，C专家可能会认为不合理，如此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因此需要限制主观分的比例，比例偏高如本项目主观分比例达到了30%，难以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难以实现评分的客观

和公正。

实务中，河南省出台过文件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15%”。贵州省也有相关文件规定：“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0%”。因此主观分比例在10-15%是合理的，本项目的这一比例为30%，偏高。

此外，实务中也出现过因主观评审分值过高而被要求重新开展采购的案例，见法律依据的参考案例。

法律依据 8：《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 参考河南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信财购〔2020〕4号）和《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通知》都有如下规定：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15%，其中艺术类货物可适当加大主观分设置比例，但原则上不得超过20%。

2. 参考贵州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

（二）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应合理确定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值，货物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0%，服务项目的主观评审因素分值原则上不得高于总分值的1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提高主观评审因素分

值的，须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合理确定。

3. 参考案例：北京市财政局行政裁决结果公告（2022 年第 42 号），节选，
http://ccgp-beijing.gov.cn/jdgl/tsc1/sjtscl/t20221122_1469214.html，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投诉事项：1. 略。2. 略。3. 略。4. 评分标准主观评审分值比例不当。评分标准未提出可量化的评审标准，主观评审分值过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调整。

2022 年 9 月 29 日，我局收到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邮寄的关于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太庙汉白玉构件保护（一期）施工（二次）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18373-XM002）的投诉书。我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向有关单位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等材料。通过对投诉书、招标文件、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说明函等证据进行审查，认定投诉事项 1、2、3 不成立；投诉事项 4 成立，可能影响采购结果。

质疑事项 9：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

事实依据 9： 未细化量化而判断标准不明确

采购文件的评分细则中存在大量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

如“维修成本方案”中：服务费合理、服务费较合理、服务费基本合理；

如“质保期方案”中：方案科学合理、方案较为合理、方案基本合理、方案存在一定不足、服务方案不合理；

如“培训方案”中：安排合理、安排较合理、基本合理；

如“服务承诺”中：深度契合采购人实际、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与采购人实际有一定关联、和采购人实际契合度欠佳、严重偏离采购人实际。

这些主观分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中，包含“合理”、“较合理”、“基本合理”、“深度契合”、“基本贴合”、“有一定关联”、“契合度欠佳”、“严重偏离”、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的描述。如对维修成本、培训方案，为多少才算是“合理”、“基本合理”？

没有细化量化，导致评审标准不明确。这些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不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第 10 项“未依法设定评

审因素”第2条第(24)点的要求。

上述评审标准判断标准不明确，即不是通过对明确清晰的评分标准由评分专家进行客观打分，而是通过评分专家的经验判断甚至靠主观上的猜测来进行打分，但每个评分专家的经验判断标准以及猜测不一定相同，不能有效限制评标人的自由裁量权，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要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这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国库司留言答复8380-3524426明确：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合理、先进、稳定等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国库司答复6098-3180096明确：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一分值。

法律依据 9： 1.《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第10项“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第2条第(24)点：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5.国库司留言答复 8380-3524426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6/t20200602_3524426.htm

留言编号:8380-3524426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您好，我想咨询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三十四条 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我想咨询一下有无具体的量化细化标准和分值设置标准，量化到何种程度才算是细化了呢？例如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技术部分中的施工组织方案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各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法(0-5分)，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商务部分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合理化建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审议（3分）专家酌情得分。最高得3分。请问这样设置分值可否？

答

评审因素要准确反映采购人的需求重点，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围绕与报价相关的技术或服务标准进行设定。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合理、先进、稳定等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质疑事项 10: 本次招标文件设备名称不规范，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0: 招标文件标项名称：胃肠系统（3胃2肠），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检索胃肠系统（3胃2肠）和胃肠系统，均未查到此类商品。违反政府采购法公平、公正的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数据查询

 首页

 政务服务门户

 使用提示

请选择

胃肠系统（3胃2肠）

Q

高级搜索

搜索结果: 境内医疗器械（注册）

说明

< 1 >

共 0 条

10条/页

前往 1 页

请选择

胃肠系统

Q

高级搜索

搜索结果:

境内医疗器械 (注册)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详情
暂无数据内容				

说明

< 1 >

共 0 条

10条/页

前往 1 页

法律依据 10：《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11：招标文件整体参数与评分标准不具备代表性、可竞争性，违反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事实依据 11：招标文件整体存在明显倾向性与排他性，除意向品牌的富士VP-7000 产品外，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存在技术分严重扣分，与倾向品牌分值差距巨大。在存在上述问题的情况下，能够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供应商可能大于三家，但实际有竞争力的只有倾向品牌，以及通过价格优势参与竞争的品牌，不排除这二者是同一家。本项目参数问题在于，单看某一参数有三家品牌满足，可综合全部参数，除倾向品牌外每家都有大的技术分丢分项，倾向品牌优势巨大，在技术分上几乎不扣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注明，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综上，招标文件整体参数与评分标准不具备代表性、可竞争性，违反了国家招投标相关政策。

法律依据 1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质疑事项 12： 评分标准，业绩要求对新成立或成立时间不长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构成歧视，分值过高

事实依据 12： 采购文件有如下评分标准如：

商务 资信 评议 (3分)	8、业绩（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1）上述业绩评分针对的是设备的业绩，并非投标人的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三份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大企业并不困难，但对应标产品新开发未投入市场或刚刚投入市场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该项评分因素则构成歧视性。应标产品新开发未投入市场或刚刚投入市场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处于初创阶段，要取得业绩本身就非常困难，要在初创期获得三份所投产品同品牌

同型号的销售业绩更是难如登天，小微企业要提供三份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合同，必须要产品投入市场长期经营才可能取得。并且该项分值为3分，经营时间更长的企业实质上获得了更大优势。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有明文规定，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因此，要求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产品同型号的三份销售业绩，并且每份1分，构成了对应标产品新开发未投入市场或刚刚投入市场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歧视，属于变相以经营年限对上述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抬高了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门槛，是不符合相关法规，不合理的评审因素。

法律依据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第二点 政策措施。（一）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点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质疑事项 13: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部分参数设置不合理，缺乏依据，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3: 招标文件有下列参数，设置未查到相关依据。

▲2.1.1 设计理念：内窥镜系统，分体机设计。

2.1.13 特殊光模式：BLI、LCI 等；

2.1.17 快门速度：正常 1/60-1/200，高 1/100-1/400，高（放大镜）1/100-1/800 或自动调节。

▲2.1.19 兼容内窥镜：可兼容电子胃镜，电子肠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电子大钳道胃镜（钳道 $\geq 3.7\text{mm}$ ），电子支气管镜。

★2.1.20 超声内镜兼容：可兼容超声支气管镜、超声环扫镜，超声扇扫镜等。

▲2.2.2 灯泡使用寿命： ≥ 10000 小时；

▲2.3.3 观察范围：2-100mm；

2.3.7 特殊光模式：BLI、LCI 等；

▲2.3.9 工作长度： $\geq 1100\text{mm}$ ；

▲2.4.2 视野范围： $\geq 170^\circ$ ；

▲2.4.3 观察范围：2 ~ 100mm；

2.4.7 特殊光模式：BLI、LCI 等；

▲2.4.8 钳道直径： $\Phi \geq 3.8\text{mm}$ ；

上述参数全部满足的只查到富士品牌。除了富士品牌以外没有一家可以与其抗衡，明显是为富士品牌量身定制的。

法律依据 1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七）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14: 招标文件重要性参数设置不合理，缺乏依据，有歧视性，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4: 招标文件配置参数里▲2.1.19 兼容内窥镜：可兼容电子胃镜，

电子肠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电子大钳道胃镜（钳道 $\geq 3.7\text{mm}$ ），电子支气管镜。

▲2.2.2 灯泡使用寿命： ≥ 10000 小时；▲2.3.3 观察范围：2-100mm；以上设置作为重要性参数不合理，未查到相关依据能证明此项可以作为重要性参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法律依据 1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5：招标文件部份采购需求不能量化细化，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5：招标文件有下列采购需求不能量化细化，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因素。

2.1.6 屏幕分辨率：SXGA(默认)，全高清。

2.1.7 色彩调节：具备；

2.1.8 对比度：可调；

2.1.9 测光模式：平均测光：控制普通画面亮度；

峰值测光：控制高亮区域亮度；

自动测光：自动设置光学光圈的平均测光或者峰值测光。

2.1.10 结构强调：具备；

2.1.11 色彩强调：具备；

2.1.12 图像放大：具备；

2.1.13 特殊光模式：BLI、LCI 等；

2.1.14 电子染色功能：具备；

2.1.15 图像类型：具备；

2.1.16 冻结模式：实时冻结，分为场冻结和帧冻结。

2.1.18 切换按键：内镜按键，面板多功能键。

▲2.1.19 兼容内窥镜：可兼容电子胃镜，电子肠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电子大钳道胃镜（钳道 $\geq 3.7\text{mm}$ ），电子支气管镜。

★2.1.20 超声内镜兼容：可兼容超声支气管镜、超声环扫镜，超声扇扫镜等。

2.2 内窥镜处理器光源

2.2.4 光源控制：LED 自动能量控制；

2.2.5 光源冷却方式：强制空气冷却；

2.3.7 特殊光模式：BLI、LCI 等；

2.3.11 前送水功能：具有前送水功能；

2.4.7 特殊光模式：BLI、LCI 等；

法律依据 1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质疑事项 16：本项目招标文件条款表述不明确，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6：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与招标文件标“★”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4.2.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7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具体指哪些，应当明确表述，违反了政府采购法中的公开透明原则。

法律依据 16：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17：招标文件★1.4投标人所投设备是进口设备的须是最新出厂12个月内，所投设备是国产设备的须是最新出厂6个月内作为实质性参数不合理，构成歧视。

事实依据17：★1.4 投标人所投设备是进口设备的须是最新出厂12个月内，所投设备是国产设备的须是最新出厂6个月内，以到货时间为准。【若遇到特殊情况（如战争等）允许进口设备是最新出厂15个月内】。产品的最新出厂日期是否为12个月内（或6个月内）与履行合同无关，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法律依据17：《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18：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标记符号存在矛盾。

事实依据18：招标文件中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项及分值	备注	备注
1、技术需求响应情况（36分）：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一、技术及服务要求（一）技术需求中所有技术条款共有 67 项技术条款：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共 1 项，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共 8 项，其他技术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共 58 项。完全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一、技术及服务要求（一）技术需求中所有技术条款的得 36 分。		

关于对实质性条款标记说明存在矛盾。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共1项，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共8项。标注“★”号和标注“▲”号都为实质性技术条款？这属于招标文件内部表述不一致，可能构成对投标人的误导。

法律依据18：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2.《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19：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评议条款表述有疑义

事实依据19：招标文件中

技术	4.非标注“▲”号或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
服务	普通技术条款的负偏离按以下进行：
评议	4.1 无负偏离得满分 20 分；

4.非标注“▲”号或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这句话有两个理解。第一种，非标注“▲”号为普通技术条款，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也为普通技术条款；第二种非标注“▲”号和非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评标办法条款有疑义，可能构成对投标人的误导。

法律依据19：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

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2.《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取消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请求 2: 修改具有歧视性的重要性参数设置

请求 3: 修改不可竞争的重要性参数，使其可以公平竞争

请求 4: 修改相关参数标准，响应国家政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请求 5: 明确具体的安装地点

请求 6: 同样的技术参数对应同一个分值

请求 7: 修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请求 8: 减少或删除主观分值占比

请求 9: 修改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细化量化、明确具体判断标准的表述

请求 10: 规范设备名称，公平竞争

请求 11: 终止项目，重新开展参数调研，设置有代表性与可竞争性的参数

请求 12: 调整或删除业绩要求，删除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要求

请求 13: 调整部分参数并提供依据

请求 14: 调整或取消重要性参数并提供依据

请求 15: 调整或删除不能量化细化的采购需求

请求 16: 明确“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具体内容

请求 17: 删除招标文件中有歧视性条款

请求 18: 修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存在矛盾的标记符号。

请求 19: 修改技术服务评议中表述有疑义的条款，使之公开透明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